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董事之調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袁偉良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袁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恒隆，於一九八六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袁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袁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二千四百三十二萬股股份之期權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零點五)。該等股份期權乃於袁先生退休前作為本公司僱員時及按照當其時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設立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袁先生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六十五萬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於緊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袁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袁先生自退任為董事總經理後起計已經過逾四年之冷卻期，以及彼自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此外，除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外，袁先生與本公司或恒隆集團並未有任何業務聯繫。董事局已就袁先生之獨立性進行檢視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準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袁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嘉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何潮輝先生及袁偉良先生